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或母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以增加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上述资金不得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投资期限

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

得超过24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权限范围，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7、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上述额度内资金购买的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24个月；

2、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或母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

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2、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母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闲置自有资金的额度范围内，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24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以往理财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24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